



# 蓬溪法院志

(1986年——2005年)



蓬溪县人民法院《蓬溪法院志》编纂委员会 编纂

# 蓬溪法院志

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：

|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主 | 任：刘泽斌    | 何宪法 |     |     |
| 成 | 员：何毅     | 吕荣誉 | 何江  |     |
|   | 唐晓鸣      | 李洪  | 张建军 |     |
| 主 | 编：李正泽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编 | 辑、编务：李正泽 |     |     |     |
| 撰 | 稿：李正泽    | 黄维熙 |     |     |
| 初 | 审：何宪法    | 何毅  | 吕荣誉 | 何江  |
|   | 何世源      | 向贵全 | 王武荣 | 黄维熙 |
|   | 李明蓉      | 李国珍 |     |     |
| 终 | 审：李文国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

原县法院大门



现法院大门及审判综合大楼



在县法院综合大楼落成暨迁址典礼仪式上，市、县领导光临并讲话。

国徽宣誓

县法院法官面对国旗、



开庭审案

刘泽斌院长敲响法槌，



县法院召开执行现场会





县人民法院召开「保先」  
教育会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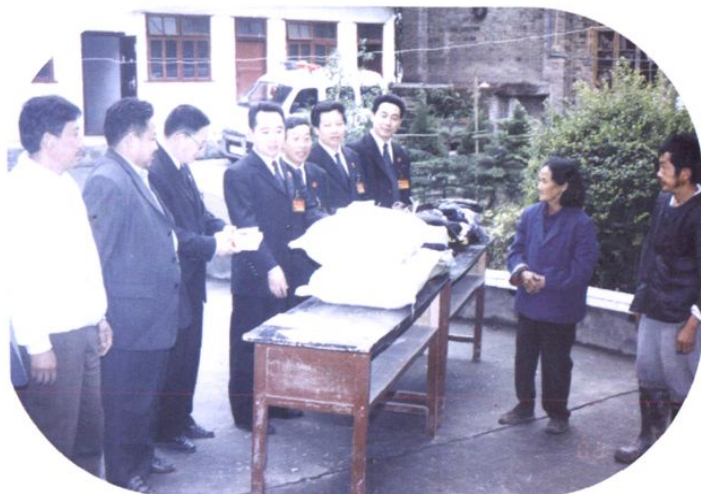
赤城遭遇洪水，  
县法院被淹



院领导现场组织、  
指挥抗洪抢险



县法院干警为救灾、扶贫、帮困捐款捐物



联系乡镇送去款物  
县法院为蹲点



书展评、改革研讨会  
县法院召开裁判文

# 序

续编《蓬溪法院志》是对已成之《蓬溪县法院志》的延续。此次续编，仅记述 1986——2005 年间的审判状况，以及审判部门的行政、经费等有关方面的史迹。它是审判部门的专志。

古人云“以史为鉴，可知兴替”。了解过去，才能更好地认识现在，开拓未来。此次修志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、方法，以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再现蓬溪审判工作近 20 年的历史现状，以期为当代和后世提供良志史料，发挥“资治、教化、存史”之作用。

续编《蓬溪法院志》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在县志办、县志编委的领导下，在法院党组以及广大干警的关怀、支持下，广泛收集核实资料，力求全面翔实，并经过编撰人员的主观努力，使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有机结合，真正体现审判专志的风貌。但由于该工作系编者首为，志书中谬误难免，诚请各方指正。

《蓬溪法院志》编纂委员会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

## 凡 例

一、续编《蓬溪法院志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、方法，实事求是地记述有关审判的情况，展现审判活动的历史进程。

二、本《志》时限，从1986年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《志》采取语体文、记述体的表述方式。

四、本《志》属专门志，兼顾专业特点，重点记述审判活动。

五、本志既为《蓬溪县法院志》之续编，则仍按篇、章、节、目排列，并结合图、表、记、录等形式，其表述风格均与原《志》同貌，以便阅读和记取。

六、本《志》涉及的地名、机构、团体、职称和文件、法律，一律以当时的称谓为准，其与今不同之处在括号内注出，对于较长的名称，则在行文中第一次用全称，次后用简称。

七、任职人员或名单，以正式选举或任命的审判员、党支部委员以上者列入。

八、人物志坚持生不列传的原则，对省级（含省属各部门）以上评定的先进集体或个人以记述列出，对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文章或展赛获奖者则择要记载，对市、县（含市、县属各部门）及县法院评定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则以表载出，对其中之典型者在备注中略述其事迹。

九、本《志》择辑县法院的重大决定、自身建设方面的规章制度和被省及其以上刊物利用的文章，作为《文存》篇。

十、本《志》绝大部分资料来源于院存文档，其余部分摘自《蓬溪县人大志》等。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篇 概述.....             | 1  |
| 第二篇 大事记.....            | 4  |
| 第三篇 县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.....     | 19 |
| 第一章 内层机构.....           | 20 |
| 第一节 审判委员会.....          | 20 |
| 第二节 办公室.....            | 20 |
| 第三节 政治处（政工科）.....       | 21 |
| 第四节 立案庭.....            | 21 |
| 第五节 刑事审判庭（刑事审判第一庭）..... | 22 |
| 第六节 民事审判第一庭（民事审判庭）..... | 23 |
| 第七节 民事审判第二庭（经济审判庭）..... | 23 |
| 第八节 行政审判庭.....          | 24 |
| 第九节 审判监督庭.....          | 24 |
| 第十节 执行局（执行庭）.....       | 25 |
| 第十一节 政策法律研究室.....       | 25 |
| 第十二节 司法警察大队.....        | 26 |
| 第十三节 监察室.....           | 26 |
| 第二章 派出机构.....           | 27 |
| 第三章 工作中建立的临时机构.....     | 28 |
| 第一节 经济纠纷调解中心.....       | 28 |
| 第二节 巡回法庭.....           | 28 |
| 第三节 执行室.....            | 28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四章 党群组织.....            | 29 |
| 第一节 党组.....              | 29 |
| 第二节 党总支委员会.....          | 30 |
| 第三节 党支部委员会.....          | 30 |
| 一、组织.....                | 30 |
| 二、党员的政治、业务学习.....        | 31 |
| 三、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.....         | 32 |
| 第四节 工会.....              | 32 |
| 第五节 共青团.....             | 33 |
| 第六节 妇女委员会.....           | 34 |
| 第四篇 审判制度和程序.....         | 35 |
| 第一章 审判制度.....            | 35 |
| 第一节 公开审判制度.....          | 35 |
| 第二节 回避制度.....            | 36 |
| 第三节 辩护制度.....            | 36 |
| 第四节 合议制度.....            | 37 |
| 第二章 审判程序.....            | 37 |
| 第一节 刑事审判程序.....          | 37 |
| 第二节 民（商）事审判程序.....       | 62 |
| 一、调解.....                | 63 |
| 二、民事执行程序.....            | 64 |
| 第三节 行政审判程序.....          | 78 |
| 第五篇 审判和执行工作.....         | 90 |
| 第一章 刑事审判.....            | 90 |
| 第一节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的审判..... | 91 |
| 第二节 严重破坏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.....   | 92 |
|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.....     | 94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<b>第二章 民事审判</b> .....       | 111 |
| 第一节 离婚案件的审判.....            | 111 |
| 第二节 债务纠纷案件的审判.....          | 113 |
| 第三节 房屋纠纷案件的审判.....          | 115 |
| 第四节 赔偿纠纷案件的审判.....          | 116 |
| <b>第三章 经济（或称商事）审判</b> ..... | 148 |
|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.....        | 148 |
| 第二节 企业破产案件的审判.....          | 151 |
| <b>第四章 行政审判</b> .....       | 166 |
| <b>第五章 告诉申诉和审判监督</b> .....  | 193 |
| 第一节 立案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95 |
| 第二节 申诉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96 |
| 第三节 复查历史老案.....             | 197 |
| <b>第六章 执行工作</b> .....       | 198 |
| <b>第六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</b> ..... | 204 |
| <b>第七篇 法院队伍</b> .....       | 206 |
| <b>第一章 审判人员</b> .....       | 206 |
| 第一节 法官.....                 | 206 |
| 第二节 人民陪审员.....              | 212 |
| <b>第二章 审判辅助人员</b> .....     | 214 |
| <b>第三章 司法警察</b> .....       | 215 |
| <b>第四章 队伍建设</b> .....       | 218 |
| 第一节 政治思想建设.....             | 218 |
| 第二节 业务建设.....               | 219 |
| 第三节 廉政建设.....               | 222 |
| <b>第五章 制度建设</b> .....       | 223 |
| <b>第六章 人事制度改革</b> .....     | 224 |
| <b>第七章 干警的职级待遇</b> .....    | 226 |

---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八章 | 法官等级评定、晋升和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、晋升 | 231 |
| 第九章 | 干警的薪金待遇                | 243 |
| 第八篇 | 司法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| 245 |
| 第一章 | 司法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| 245 |
| 第二章 | 司法档案                   | 247 |
| 第三章 | 设备、装备及“两庭”建设           | 248 |
| 第一节 | 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           | 248 |
| 第二节 | 物资装备建设                 | 249 |
| 第四章 | 司法统计、调研、信息、宣传工作        | 250 |
| 第五章 | 司法救助                   | 251 |
| 第六章 | 奖励与惩戒                  | 251 |
| 第一节 | 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1 |
| 一、  | 先进集体                   | 252 |
| 二、  | 先进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| 263 |
| 第二节 | 惩戒                     | 278 |
| 第九篇 | 重要文存                   | 279 |
| 后 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91 |

# 第一篇 概 述

蓬溪县人民法院所在的蓬溪县，位于四川盆地中部，面积 1974 平方千米，人口近 120 万，有区 13 个、区级镇 2 个、乡 85 个，乡级镇 5 个，人民法庭 15 个。1997 年 2 月分蓬溪县西的蓬莱镇等 11 个乡镇置大英县后，全县地理面积为 1251 平方千米，人口近 80 万，辖 31 个乡镇，现有人民法庭 8 个，内层机构 13 个。

1986 年至 2005 年，县法院历届领导班子带领全院干警牢记宗旨，立足丘陵大县之实际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弘扬艰苦奋斗精神，开拓进取，公正廉洁，充分发挥惩治违法犯罪、化解各类纠纷、维护群众利益、保障社会稳定、促进经济发展的审判职能作用。20 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3504 件，其中包括审结民商事纠纷案件 42301 件、审结行政纠纷案件 229 件、执结各类案件 14049 件、复查和纠正“文革”前及“文革”错案 500 件。集体和个人 900 余次受到各级的各类表彰奖励。

20 年来，县法院加强队伍建设，坚持素质兴院、人才强院，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干警整体水平，努力创建“学习型”、“现代型”法院。审判服务于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不断增强，队伍具备一定的职业化水准，形成了廉洁、严谨、公正、文明的优良院风。

县法院历经多次人事调整和成立大英县的区划调整，前后组建的 5 届领导班子，始终坚持“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促发展”的要求，重视发挥党组的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在班子建设中，狠抓政治和业务学习，坚持在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，具备了管理法院工作和解决司法问题的能力。同时不断总结领导经验，推出了《院长接待制度》、《院长审案制度》、《院长调研和指导制度》，保持了领导班子的凝聚力、战斗力。从 2001 年开始均被评为“四好”领导班子。

加强法院队伍建设，狠抓干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和法官职业道德教育，坚持每周五下午的集中学习和法院中心组学习，明确时代责任，找准工作方向，司法为民，勤政务实。先后建立、健全了《违法违纪举报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审判流程管理制度》、《案件质量评查制度》、《经费管理制度》、《岗位目标考核制度》、《业

务学习考试和考查办法》、《司法统计和调解工作意见》等，完善了学习激励机制，坚持用正确的思想教育人，先进典型引导人，营造出县法院讲政治、讲正气、讲学习、讲奉献的良好氛围。全院 66 名干警中，学历在本科以上 1 人，本科 55 人，专科（含审判专业证书）9 人，高中 1 人。行政职级在副县级 1 人，正科 22 人，副科 27 人，科员及其以下 16 人。

“公正与效率”是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，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促进先进生产力发展、保护先进文化、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，县法院高度重视审判管理，不断构建适应社会需要的长效审判机制，积极推进审判方式改革，创建“服务型”法院。

刑事审判坚持“严打”方针，始终把打击的重点指向各类暴力犯罪、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，通过打击各种犯罪活动，切实保护了公民的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，维护了正常的治安秩序、经济秩序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促进了社会政治稳定。坚持用证据定案、用法律裁判、严把质量关，防止了冤、假、错案的发生，并总结出了《公诉刑事案件普通程序简便审办法》。连续 20 年无重大审判事故，实现了对被告人的零超期羁押，保持了刑事司法的公正、高效。

民商事审判是人民法院化解人民内部矛盾、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的工作，是司法为民的重要环节。工作中，全院干警树立了以民为本的理念，坚持居中公正、依法裁判，注重用先进的思想引导当事人，强化诉讼调解，推进依法治国，调解结案率逐年攀升。同时，出台了保护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 20 条意见，为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，积极开展企业破产案件和改制案件的审理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公正裁判了大量的合同纠纷案件，审结包括“两金会”案件在内的大量借贷案件，规范了金融市场，在工作中还因势利导妥善化解了大量的乡镇债务，维护了政府债权的实现。

行政审判对违法行为进行了依法裁判，对合法的行政行为坚决支持，既依法保护行政行为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又依法维护行政机关的行政权威。同时，建立了法院和政府的工作联系制度，化解较多的“官民”纠纷，推进了政治文明建设。

执行工作不断探索和总结出一整套执行办法和经验，造就了一支严肃执法、文明执法、有较高执行艺术的执行法官队伍。成立执行局，实行执行命令决定权、裁决权、实施权、处理权等“四权”的分离，推行了《债权凭证发放制度》、《执行案件异议听证制度》，规范涉案物品评估、变卖处理工作，坚持申请执行人限期提供执行财产线索，被执行人申报财产责任制，案外人对被执行人财产举报有奖的做法。执行案件都

做到了程序合法、措施恰当，未发现错案、假案，执结率历年均保持在 86% 以上，案件的质量、效果得到了社会的充分肯定，捍卫了司法权威，维护了法律的尊严。

20 年来，县法院把自身作为社会发展环境的一部分，强调立足工作实际，发挥社会职能，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院长负总责，部门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形成全院分工协调，齐抓共管的格局。结合审判活动，努力提高司法活动的教育功能，开庭审理注重以案讲法，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。经常通过集中审判、巡回办案、就地审理和公开执行等方式，彰显司法权威，弘扬社会正气。同时，多次指派干警到金融、税务、国土等单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中学生搞模拟法庭，又通过街头宣传、张贴布告、投递新闻稿件等方式宣传法院工作，宣传法制。还在法院内部设立“青少年维权岗”、“审理涉军案件合议庭”、“女子法庭”、“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”等机构处理特殊群体的纠纷案件，并对发现的治安隐患及时提出司法建议，帮助相关组织消除隐患。在完善自身社区管理的同时，设置了处理突发事件预案，组建了参与“整体联动工程”的干警队伍。这些工作的开展，推动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。

20 年，经过几届领导集体和全院干警的共同努力，县法院的物资装备、“两庭”建设取得了重大成绩，宏伟的审判综合楼矗立在城南新区映月街，8 个基层法庭完成了建设，20 余台电脑配备各庭室，提高了办案效率，8 辆各类警务用车给办案提供方便，法院的精神文明、绿化、卫生、档案管理、综合治理等工作均通过验收，达到了省、市、县的先进标准。

近 20 年来，县法院牢记党的宗旨，不辱司法使命，严肃执法，司法为民，以不懈的努力维护了蓬溪社会政治的稳定，促进了经济的发展。在新的历史时期，县法院将继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主题，“建一流班子，带一流队伍，创一流业绩”，为蓬溪司法再铸辉煌而努力奋斗。

## 第二篇 大事记

### 1986 年

3 月 增建政工人事科，配备科长和办事人员各 1 名，主管干警的政治思想工作，考察任免事宜，处理日常党务。

4 月 人民法庭试办经济纠纷案件。

9 月 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发办〔1986〕6 号、最高人民法院〔1986〕21 号、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川委办〔1986〕57 号文件精神，开展复查“文革”前历史遗留案件，以及 1957 年至 1961 年，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，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各类政治性破坏案件。

10 月 建立中共蓬溪县人民法院纪检组，与后来组建的纪律监察室合署办公，负责执行干警纪律，查办违纪案件。

12 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公布，组织干警进行培训、学习。在信访接待室基础上建成信访科，开始做审查立案工作。

### 1987 年

1 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》正式实施，它标志着民事审判由主要依靠政策进入到依法办案的新阶段。

3 月 吴佑田任院长，党组书记。

4 月 批准建立行政案件审判庭，但没有组建办公。

5 月 组建赤城人民法庭，管辖赤城镇行政区内 3 万余人口范围内的收、办案件。开展“打现、查丑、端窝”和“打拐”专项斗争。杨文学任县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员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。

6 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，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署人民法庭办理经济纠纷案